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宁05破申4号

申请人：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湾中央商务区阅海路33号鸿丰大厦18层1801室。

法定代表人：冯江波，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译丹，女，1985年11月27日出生，该公司职员，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晶，北京德恒（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中卫市银房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山街十字路口。

法定代表人：王长寿，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资公司）与中卫市银房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房置业）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银房置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8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金资公司申请，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本院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银房置业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长寿，注册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山街十字路口，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向房地产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工商信息显示，银房置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股东王长寿出资 1136.5 万元，持股 94.70833%，股东艾学华出资 37 万，持股 3.08333%，股东刘辉出资 22 万元，持股 1.83333%，股东张宇清出资 3 万元，持股 0.25%，股东赵大伟出资 1.5 万元，持股 0.125%。根据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情况及金资公司提交的银房置业涉诉涉执资产负债显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银房置业总资产 23880.57 万元，总负债 3098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9%，已经严重资不抵债。

本院认为，中卫市银房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成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公司注册登记地及住所地均在中卫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银房置业目前无经营收入，资产无法变现，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卫市银房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青山
审 判 员 刘保宇
审 判 员 曾美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法官 助理 王娜娜
书 记 员 刘思涵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